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同意注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农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08,8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065,985.4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7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864,505.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巨星")、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巨星")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29394051178	22,179.53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989291	0.00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3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1050169830800000982	0.00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注: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129394051178账户作为母公司账户后续将向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项目的募集账户转入相应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巨星农牧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简称"乙方"、世纪证券简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29394051178,截止202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22,179.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合规条件下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划转,除上市公司根据法规完成决策程序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个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本协议解除,即2027年12月31日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以二者晚到的时间为解除日。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向监管机构视其监管要求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巨星农牧简称"甲方1"、崇州巨星简称"甲方2"(以上主体合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乙方"、世纪证券简称"丙方",上述四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431020100101989291,截止2026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合规条件下与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划转,除上市公司根据法规完成决策程序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本协议解除,因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等法律规定仍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形除外。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向监管机构视其监管要求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663,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663,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0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48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434,836股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569,198股)为418,475,9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83,623	98.6914	1,787,106	1.2439	92,865	0.064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28,323	98.6529	1,825,406	1.2706	109,865	0.0765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28,323	98.6529	1,844,434	1.2838	90,837	0.0633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297,789	98.3532	2,231,968	1.5536	133,837	0.0932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467,173	98.4711	2,128,121	1.4813	68,300	0.0476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671,567	98.6134	1,904,190	1.3254	87,837	0.06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246,101	98.3172	2,303,193	1.6031	114,300	0.079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81,253	98.6897	1,814,041	1.2627	68,300	0.0476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735,696	98.6580	1,854,061	1.2905	73,837	0.051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489,779	97.7908	3,104,978	2.1612	68,837	0.04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229,396	93.3535	2,231,968	6.2704	133,837	0.3761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398,770	93.8294	2,128,121	5.9786	68,300	0.192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177,698	93.2083	2,303,193	6.4705	114,300	0.321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712,850	94.7118	1,814,041	5.0963	68,300	0.1919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33,667,293	94.5838	1,854,061	5.2087	73,837	0.2075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32,421,376	91.0835	3,104,978	8.7230	68,837	0.1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4、5、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守武

董事会秘书:李菲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秦俊华

独立董事:徐凤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917811

邮箱:detc-tg@de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海峡环保SCP001(科创债)),债券代码:012582137.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3.债券简称:25海峡环保SCP001(科创债)

4.债券代码:012582137.IB

5.发行总额:3亿元

6.债券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5%

8.到期兑付日:2026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再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锋锐

联系方式:15859109950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箐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先觉;董事会秘书:郑家俊;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陈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版招股书: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5/documents/sehk26052001468_c.pdf

英文版招股书: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5/documents/sehk2605200146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4,46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5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6%。

3、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关联股东张俊、石英秀、孟永宏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仙、张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